



Distr.  
GENERAL

A/52/642  
2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0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莫妮卡·马丁内斯女士(厄瓜多尔)

一、导言

1. 1997年9月19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在1997年11月6日和7日第27次至第29次会议上一并审议了本项目和项目111,并在1997年11月13日、14日和26日第35、第37和第49次会议上就这个项目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讨论经过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A/C.3/52/SR.27-29、35、37和49)。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报告的有关章节(A/52/3);<sup>1</sup>

---

<sup>1</sup> 定稿将以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三号》(A/52/3/Rev.1)印发(A/52/3/Rev.1)。

- (b)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
- (c) 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财政状况的报告(A/52/463);
- (d) 秘书长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9A/52/528);
- (e)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委员会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2/471);
- (f) 1997年4月14日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关于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境内进行的种族清洗/种族灭绝政策的报告(A/52/116-S/1997/317);
- (g) 1997年6月10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2/187);
- (h) 1997年8月25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52/301-S/1997/668);
- (i) 1997年7月17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52/254-S/1997/567);
- (j) 1997年10月1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7年9月25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公报(A/52/47-S/1997/775);

4. 在11月6日第27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人权委员会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的发言(见 A/C.3/52/SR.27)。

---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8号》(9A/52/18)。

## 二、提案的审议

### A. 决议草案 A/C.3/52/L.31 和 Rev.1

5. 在 11 月 13 日第 35 次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以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及土耳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3/52/L.31),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9 号决议及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1997/73 号和第 1997/74 号决议,

“铭记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尤其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3</sup>对有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现象给予的注意,

“认识到种族主义是一种排他现象,使许多社会深受其害,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协力根除,

“审查了人权委员会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4</sup>包括其结论和建议,

“深切关注尽管持续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以及暴力行为还是继续存在,而且程度在加剧,并不断采取新的形式,包括以种族、宗教、族裔、文化和民族优越论或排他论为依据制定政策的倾向,

“又深切关注滥用新的通信技术,特别是互联网,导致种族主义和种族歧

---

<sup>3</sup>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sup>4</sup> 见 A/52/471。

视的新形式,<sup>5</sup>

“意识到以下两个方面存在着根本差别,一方面是作为政府政策或者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产生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另一方面是发生在许多社会的各阶层中并由个人或群体所为的日益明显的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其中有些现象是针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4条的1993年建议十五(42),其中认为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所有思想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sup>6</sup>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7</sup>第5段所列发表意见自由的权利,

“又意识到对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的罪行不予惩罚将削弱法治,并往往怂恿这种罪行的不断发生,

“强调创造条件在社会中增进和睦和容忍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2</sup>

“2.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会员国、有关机构、联合国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交换意见,以便促进其效力和相互合作;

“3. 欢迎特别报告员建议召开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不再推迟,并在其议程上列入移民和仇外心理问题;

“4. 申明根据国际人权法,种族主义不是一种意见而是一项犯罪行为;

“5. 深切关注和明确谴责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所有种族主

---

<sup>5</sup> 同上,第46段

<sup>6</sup> 第217 A(III)号决议。

<sup>7</sup> 第2106 A(XX)号决议。

义暴力,包括任意使用和滥用暴力的有关行为;

“6. 又深切关注和明确谴责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以一个种族或同一种肤色或信仰的群体具有优越性为依据,企图辩解或提倡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宣传、活动和组织;

“7. 又表示深切关注和谴责许多社会中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少数群体、吉卜赛人或游牧民族和其他脆弱群体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

“8. 鼓励各国酌情在各级教育课程和社会方案中列入了解、容忍和尊重外国文化、人民和国家的内容;

“9. 确信世界上一些国家出现不同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现象日趋严重,需要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有关机制采取更综合和集中处理的方法;

“10.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措施,消除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

“11. 坚决谴责若干印刷、视听和电子媒体,特别是因特网在煽动出于种族仇恨的暴力行为方面的作用;

“12. 认识到各国政府应实施并执行防止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立法;

“13. 呼吁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酌情在非政府组织协助下,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关各个国家特殊情况资料,以便他履行任务;

“14. 赞扬非政府组织针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采取的行动及其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受害者继续不断的支持与援助;

“15. 促请各国政府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他完成任务;

“16.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有效和迅速执行任务所必需的一切人力和财力援助,以便他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6. 在 11 月 26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同一提案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

案(A/C.3/52/L.31/Rev.1)。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口头订正案文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六段后添加新的一段如下:

“注意到利用这类技术可协助制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行为;

(b) 执行部分第 4 段原文为:

“4. 申明根据国际人权法,种族主义不是一种意见而是一项犯罪行为;”

改为:

“4. 申明基于种族主义侵犯他人的种族主义暴力行为,不是意见的表达,而是犯罪行为”;

(c) 执行部分第 9 段,“世界上一些国家”等字改为“世界各地”,“集中”二字改为“有效”;

(d) 执行部分第 10 段,在“措施”二字之前插入“适当”二字;

(e) 执行部分第 11 段,“坚决谴责若干印刷、视听和电子媒体,特别是因特网在煽动出于种族仇恨的暴力行为方面的作用”改为“坚决谴责滥用印刷、视听和电子媒体,和新的通讯技术,包括因特网来煽动出于种族仇恨的暴力行为”;

(f) 执行部分第 12 段,“在“立法”二字之前插入“适当和有效的”等字;

(g) 执行部分第 13 段,删除“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前面的“根据各个国家的特殊情况”等字。

8. 在同一次会议上,奥地利、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列支敦士登、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和瑞典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9.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国代表发言解释其立场(见 A/C.3/52/SR.49)。

10. 在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2/L.31/Rev.1(见第 22 段,决议草案一)。

#### B. 决议草案 A/C.3/52/L.32

11. 在 11 月 13 日第 35 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3/52/L.32):奥地利、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摩纳哥、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

12. 在 11 月 14 日第 37 次会议上,阿根廷、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森堡、马里、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3. 在 11 月 14 日同一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7 段,将“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合作和交换资料,以及委员会与大会及《公约》缔约国建立联系”改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与大会及《公约》缔约国进行合作和交换资料”。

14. 此外,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2/L.32(见第 22 段,决议草案二)。

#### C. 决议草案 A/C.3/52/L.38 和 Rev.1

15. 在 11 月 13 日第 35 次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墨西哥和土耳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召开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的决议草案(A/C.3/52/L.38),内容如下:

“大会,

“重申其载于《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又重申其坚定决心和保证,彻底并且无条件地消灭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8</su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9</sup>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960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sup>10</sup>

“还回顾于 1978 年和 1983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结果。

“欢迎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尤其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1</sup>对有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给予的注意,

“强调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极为重要而敏感,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1 号决议和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46 号决议,其中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并通过订正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做出了努力,但未能达成向种族主义和

---

<sup>8</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9</sup> 第 2106 A(XX)号决议。

<sup>1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29 卷,第 6193 号。

<sup>11</sup>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两个行动十年的主要目标,千百万人至今仍然深受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害,

“深切关注尽管国际社会各级作出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各种形式、种族对抗和暴力行为都有增多的迹象,

“关切地注意到利用通信领域的技术发展,包括诸如在因特网等电脑网络在世界各地传播种族主义和宣传仇外心态,

“审议了秘书长在《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范围内提出的报告,<sup>12</sup>

“坚信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更为有效和持续的措施,以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确认加强国家立法和机构以促进种族和谐的重要性,

“深为关切移徙工人遭遇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现象继续增加,尽管国际社会为改善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人权的保护作出了努力,

“回顾其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13</sup>

“确认土著人民往往受到特别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害,

“—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  
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and 活动协调

“1. 再次宣布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不论是制度化形式的,或是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教条而导致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诸

---

<sup>12</sup> A/52/528。

<sup>13</sup> 第 45/158 号决议,附件。

如种族清洗,都是当今世界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必须用一切可用的手段与其进行斗争;

“2. 满意地回顾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自1993年开始,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审查《行动纲领》,以期使其更为有效并且面向行动;

“3.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新形式的种族主义进行斗争,尤其是不断调整与种族主义进行斗争的方法,特别是在立法、行政、教育和新闻领域;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其办事处和秘书处人权中心,最优先注意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方案和活动的后续行动;

“5. 请秘书长继续特别注意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在其报告内定期列入关于这些工人的所有资料;

“6. 吁请所有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并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7. 赞扬已经批准或加入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国际文书的所有国家;

“8. 鼓励新闻媒体在各国人民和不同文化之间宣传容忍和了解的观念;

“9.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关于种族歧视在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对少数群体的子女、特别是移徙工人的子女的影响的研究,除其他外,就执行措施以对付此种歧视的影响提出具体建议;

“10. 遗憾对第三个十年及其有关的《行动纲领》缺乏兴趣、支助和财政资源,为1994-1997年期间计划的活动很少得到执行就反映出这种情况;

“11. 还遗憾国际社会向十年方案信托基金提供的捐助仍低于所需的水平,并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具体提案,说明如何确保为《行动纲领》的执行提供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除其它外,包括通过联合国

经常预算来提供;

“12.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关于执行《行动纲领》中涉及移徙、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等问题和关于互联网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各项规定所起的作用而举行的两个讲习班所得的成果;

“13. 建议为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而举办的活动中包括以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为目标的特定方案;

“1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事务中心进行中的改组过程的架构内适当考虑到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再提出的呼吁,即在人权事务中心内建立一种机制,在联合国实施之前协调第三个十年的所有活动;

“15. 认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是执行该方案的不可或缺条件;

“16. 促请秘书长、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在执行《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时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状况;

“17. 请各国考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以往各次世界会议的综合后续行动以及在向种族主义进行的斗争中需要最好地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机制的各项有关决定;

“18. 坚决强调教育作为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和使人们,特别是年轻人,认识到人权的原则的重大手段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再次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迅速编制教材和教具,促进关于人权和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方面的教学、训练和教育活动,其中特别强调小学和中学两级的活动;

“19. 认为《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各部分应受到同等的注意,以期达到十年的各项目标;

“20. 请秘书长在 1996-1997 两年期期间为执行第三个十年的活动确保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21. 还请秘书长最优先重视《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活动；

“22. 又请秘书长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其关于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所有活动的详细报告,载列对所收到的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此种活动的资料的分析；

“23.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建议,以便在必要时补充《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

“24.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充分参加第三个十年；

“25. 强烈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能力这样做的个人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慷慨捐献,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继续进行适当接触和采取主动以鼓励捐助；

## “二

###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1. 决定召开一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主要目标为:

“(a) 审查特别是自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评估妨碍这一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障碍和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法；

“(b) 考虑设法更好的方式方法以确保适用现有标准和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现有文书；

“(c) 提高对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认识水平；

“(d) 就如何通过旨在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进行战斗方案增强联合国的活动和机制的效力拟定具体建议；

“(e) 审查导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政治、历史、经济、社会、文化因素和其他因素；

“(f) 拟定具体建议，进一步促进旨在采取行动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以制止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

“(g) 起草具体的建议，以确保联合国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的行动具备经费和其他必要的资源；

## “2. 还决定

“(a) 至迟于 2001 年召开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b) 在确定世界会议的议程时，特别考虑到必须全面地解决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当代形式不容忍问题；

“(c) 世界会议应着重采取行动着眼于消除种族主义的切实措施，包括预防、教育和保护措施以及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同时充分考虑到现有的人权文书；

“(d) 由人权委员会作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其审议工作应可自由参加，按照既定惯例让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国和观察员参加；

“3. 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有关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人权机制协助筹备委员会，进行审查，通过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交关于世界会议的建议和筹备情况，并积极参加会议；

“4. 强调在该会议的整个筹备工作和结果中有系统地考虑到性别观点的重要性；

“5. 呼吁各国和区域组织举行国家或区域会议或采取其他主动行动，为

世界会议做筹备工作，并请各区域筹备会议通过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报告其审议结果，包括就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有关形式的不容忍行为提出实际可行、着眼于行动的建议。

“6. 还决定有效和高效率地举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并在适当考虑到节约的情况下确定会议规模、会期和其他费用因素；

“7. 决定在议程上保留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并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16. 在 11 月 26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同一提案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52/L.38/Rev.1)。

17. 在同一次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序言部分第十段案文：

“关切地注意到利用通信领域的技术发展，包括诸如在因特网等电脑网络在世界各地传播种族主义和宣传仇外心态，”

改为下列案文：

“关切地注意到新的通信技术，包括因特网等电脑网络也被用作传播种族主义和宣传仇外心态的渠道，”

(b) 在执行部分第 8 段后插入一段新的案文，内容如下：

“9. 申明决心制止基于族裔的不容忍态度所产生的暴力行为认为这是一个特别严重的问题；”

以下各级依次改编；

(c) 执行部分第 14 段，删掉“特定”二字。

18.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决议草案 A/C.3/52/L.38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载于 A/C.3/52/L.74 号文件。

19. 此外，在第 49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解释立场。

20. 委员会同一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2/L.38/Rev.1 (见第 22 段,决议草案三)。

21.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古巴和加拿大代表发了言。

###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2.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 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9 号决议及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1997/73 号和第 1997/74 号决议,<sup>14</sup>

铭记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尤其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5</sup> 对有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现象给予的注意,

认识到种族主义是一种排他现象,使许多社会深受其害,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协力根除,

审查了人权委员会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16</sup> 包括其结论和建议,

---

<sup>14</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 年,补编第 3 号》(E/1997/23),第二章,A 节。

<sup>15</sup> A/52/471。

<sup>16</sup> A/52/471。

深切关注尽管持续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以及暴力行为还是继续存在,而且程度在加剧,并不断采取新的形式,包括以种族、宗教、族裔、文化和民族优越论或排他论为依据制定政策的倾向,

又深切关注包括因特网,鼓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人滥用新的通信技术来散播其令人厌恶的观点,

注意到利用这类技术可协助制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行为,

意识到以下两个方面存在着根本差别,一方面是作为政府政策或者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产生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另一方面是发生在许多社会的各阶层中并由个人或群体所为的日益明显的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其中有些现象是针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 1993 年 3 月 17 日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4 条的一般性建议十五(42)<sup>17</sup> 中认为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所有思想符合《世界人权宣言》<sup>18</sup> 第 19 条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19</sup> 第 5 条所列发表意见自由的权利,

意识到对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的罪行不予惩罚将削弱法治,并往往怂恿这种罪行的不断发生,

强调创造条件在社会中增进和睦和容忍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3</sup>

2.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会员国、有关机构、联合国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交换

---

<sup>17</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48/18),第八章,B 节。

<sup>18</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19</sup>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意见,以便促进其效力和相互合作;

3. 欢迎特别报告员建议召开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不再推迟;

4. 申明基于种族主义侵犯他人的种族主义暴力行为,不是意见的表达,而是犯罪行为;

5. 深切关注和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尤其是一切种族主义暴力以及任意使用和滥用暴力的有关行为;

6. 又深切关注和明确谴责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以一个种族或群体具有优越性为依据,企图辩解或提倡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宣传、活动和组织;

7. 表示深切关注和谴责许多社会中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脆弱群体的一份子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

8. 鼓励各国酌情在各级教育课程和社会方案中包括对外国文化、人民和国家的了解、容忍和尊重的内容;

9. 认识到世界各地出现不同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种种现象日趋严重,需要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有关机制采取更综合和有效的处理方法;

10.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以期消除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

11. 坚决谴责滥用印刷、视听和电子媒体,和新的通信技术,包括因特网来煽动出于种族仇恨的暴力行为;

12. 认识到各国政府应实施并执行适当和有效的立法,以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13. 呼吁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酌情在非政府组织协助下,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关的资料,以便他履行任务;

14. 赞扬非政府组织针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采取的行动及其对种族主义和种

族歧视受害者继续不断的支持与援助;

15. 促请各国政府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他完成任务;

16.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有效和迅速执行任务所必需的一切人力和财力援助,以便他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 决议草案二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过去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和《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20</sup> 现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80 号决议,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1</sup> 尤其是《宣言》内关于平等、尊严和容忍的第二节 B,

重申《公约》的重要性,该公约是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获得最广泛接受的人权文书之一,并注意到委员会对联合国向种族主义和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本源的一切其他形式歧视进行战斗的努力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呼吁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强调《公约》所有缔约国有义务采取立法、司法及其他措施,以确保充分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111 号决议,其中表示欢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22</sup> 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 1992 年 1 月 15 日决定修正《公约》第 8 条第 6 款,并增加新的一款作为第 8 条第 7 款,以期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供经费;并对《公约》的修订尚未生效表示关切,

重申必须使委员会能顺利进行工作,并具有一切必要设施,以便有效地执行《公约》规定的职责,

---

<sup>20</sup>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sup>21</sup>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sup>22</sup> 参看 CERD/SP/45,附件。

回顾《公约》第 10 条第 4 款关于委员会会议地点的规定,

—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1. 赞赏地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sup>23</sup>
2. 赞扬委员会为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20</sup>所作的工作,特别是审查按照《公约》第 9 条提出的报告和按照《公约》第 14 条规定采取的通知行动;
3. 吁请缔约国履行《公约》第 9 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按时提交关于执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定期报告;
4. 赞扬委员会努力帮助有关执行人权方面的国际文书,除其他外,继续改进其工作方法,包括审查报告严重逾期的国家执行《公约》的情况,并在这方面邀请秘书长进一步设法协助这些国家履行其报告义务;
5. 赞扬委员会为防止种族歧视不断作出的贡献,包括早期预警措施和紧急程序,并欢迎其就此采取的有关行动;
6. 鼓励委员会为执行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三个十年及其订正《行动纲领》<sup>24</sup>继续作出充分贡献,包括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继续协作并且同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
7. 欢迎并鼓励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与联合国有关结构和机制、包括联合国人

---

<sup>23</sup> A/52/18。

<sup>24</sup> 第 49/146 号决议,附件。

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合作和交换资料,以及委员会与大会及《公约》缔约国建立联系;

## 二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政状况

8.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财政状况的报告;<sup>25</sup>

9. 表示深切关注如秘书长的报告所示,若干《公约》缔约国仍未履行其财政义务,强烈呼吁所有拖欠缴款的缔约国履行《公约》第8条第6款规定的财政义务;

10. 强烈敦促缔约国加速其国内对《公约》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问题的修正的批准程序,并迅速以书面方式通知秘书长,表示它们同意1992年1月15日《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所决定、经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111号决议所核可并缔约国1996年1月16日第十六次会议进一步重申的修正;

11.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采取充分的财务安排和适当办法,并提供必要支助,确保委员会的运作使其能应付其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12. 请秘书长促请拖欠缴款的缔约国缴付欠款,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关于委员会财务状况的报告和委员会的报告。

### 决议草案三

####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召开种族主义、 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大会,

重申其载于《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

---

<sup>25</sup> A/52/463。

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又重申其坚定决心和保证,彻底并且无条件地消灭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26</su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27</sup>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960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sup>28</sup>

还回顾于 1978 年和 1983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结果。

欢迎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尤其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9</sup>对有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给予的注意,

强调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极为重要而敏感,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91 号决议和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46 号决议,分别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和通过订正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做出了努力,但未能达成前两个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主要目标,千百万人至今仍然深受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害,

深切关注尽管国际社会各级作出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

---

<sup>26</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7</sup>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sup>2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29 卷,第 6193 号。

<sup>29</sup>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关不容忍的各种形式、种族对抗和暴力行为都有增多的迹象,

关切地注意到新的通信技术,包括因特网等电脑网络也被用作传播种族主义和宣传仇外心态的渠道,

审议了秘书长在《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范围内提出的报告,<sup>30</sup>

坚信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更为有效和持续的措施,以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确认加强国家立法和机构以促进种族和谐的重要性,

深为关切移徙工人遭遇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现象继续增加,尽管国际社会为改善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人权的保护作出了努力,

回顾其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31</sup>

确认土著人民往往受到特别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之害,

—

###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和活动协调

1. 再次宣布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不论是制度化形式的,或是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教条而导致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诸如种族清洗,都是当今世界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必须用一切可用的手段与其进行斗争;

2. 满意地回顾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自 1993 年开始,并请秘书长进一步审查《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以期使其更为有效并且面向

---

<sup>30</sup> A/52/528。

<sup>31</sup> 第 45/158 号决议,附件。

行动;

3.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与新形式的种族主义进行斗争,尤其是不断调整与种族主义进行斗争的方法,特别是在立法、行政、教育和新闻领域;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优先注意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方案和活动的后续行动;

5. 请秘书长继续特别注意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在其报告内定期列入关于这些工人的所有资料;

6. 吁请所有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并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7. 赞扬已经批准或加入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国际文书的所有国家;

8. 鼓励新闻媒体促进在各国人民和不同文化之间宣传容忍和了解的观念;

9. 申明决心制止基于族裔的不容忍态度所产生的暴力行为,认为这是一个特别严重的问题;

10.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关于种族歧视在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对少数群体的子女和移徙工人的子女的影响的研究,除其他外,就执行措施以对付此种歧视的影响提出具体建议;

11. 遗憾对第三个十年及其有关的《行动纲领》缺乏兴趣、支助和财政资源,为 1994-1997 年期间计划的活动很少得到执行就反映出这种情况;

12. 还遗憾国际社会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十年方案信托基金提供的捐助仍低于所需的水平,并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具体提案,说明如何确保为《行动纲领》的执行提供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除其它外,包括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来提供;

13. 欢迎1997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召开讨论会,讨论互联网对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规定的的作用;



14.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关于执行《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中涉及移徙、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等问题和关于互联网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各项规定所起的作用而举行的两个讲习班所得的成果;

15. 建议为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而举办的活动中包括以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为目标的方案;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适当考虑到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再提出的呼吁,即建立一种机制,协调第三个十年的所有活动;

17. 认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是执行《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不可或缺条件;

18. 促请秘书长、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在执行《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时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状况;

19. 请各国和各国际组织考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以往各次世界会议的综合后续行动以及在向种族主义进行的斗争中需要最好地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机制的各项有关决定;

20. 坚决强调教育作为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和使人们,特别是年轻人,认识到人权的原则的重大手段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再次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迅速编制教材和教具,促进关于人权和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方面的教学、训练和教育活动,其中特别强调小学和中学两级的活动;

21. 认为《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各部分应受到同等的注意,以期达到十年的各项目标;

22. 请秘书长在 1998-1999 两年期期间为执行第三个十年的活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23. 还请秘书长最优先重视《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活动;

24. 又请秘书长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其关于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所有活动的详细报告,载列对所收到的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此

种活动的资料的分析；

25. 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建议,以便在必要时补充《第三个十年活动纲领》；

26.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充分参加第三个十年；

27. 强烈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能力这样做的个人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慷慨捐献,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继续进行适当接触和采取主动以鼓励捐助；

## 二

###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28. 决定召开一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主要目标为:

(a) 审查特别是自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评估妨碍这一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障碍和克服这些障碍的方法；

(b) 考虑更好的方式方法以确保适用现有标准和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现有文书；

(c) 提高对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认识水平；

(d) 就如何通过旨在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进行战斗方案增强联合国的活动和机制的效力拟定具体建议；

(e) 审查导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政治、历史、经济、社会、文化因素和其他因素；

(f) 拟定具体建议,进一步促进旨在采取行动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以制止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

(g) 草具体的建议,以确保联合国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

不容忍现象的行动具备经费和其他必要的资源；

29. 还决定

(a) 至迟于 2001 年召开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b) 在确定世界会议的议程时特别考虑到必须全面地解决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当代形式不容忍问题；

(c) 世界会议应着重采取行动着眼于消除种族主义的切实措施，包括预防、教育和保护措施以及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同时充分考虑到现有的人权文书；

(d) 由人权委员会作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其审议工作应可自由参加，按照既定惯例让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国和观察员参加；

30. 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有关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人权机制协助筹备委员会，进行审查，通过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交关于世界会议的建议和筹备情况，并积极参加会议；

31. 强调在该会议的整个筹备工作和结果中有系统地考虑到性别观点的重要性；

32. 呼吁各国和区域组织举行国家或区域会议或采取其他主动行动，为世界会议做筹备工作，并请各区域筹备会议通过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报告其审议结果，包括就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有关形式的不容忍行为提出实际可行、着眼于行动的建议。

33. 决定有效和高效率地举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并在适当考虑到节约的情况下确定会议规模、会期和其他费用因素；

34. 又决定在议程上保留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并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加以审议。

-----